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的。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51,002.9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6,518,433.10 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 476,078,347.2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9,426,884.33 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合计

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50,932.52 元（含税），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派发。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0,050,932.52 元，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62%。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50,932.52	21,676,683.8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51,002.96	90,354,970.56	166,052,061.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9,426,88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727,616.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1, 152, 678. 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 727, 616. 32
现金分红比例（%）	41. 2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20, 367, 230. 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 193, 506, 189. 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 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